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7日，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特邀的两位专家（名单见附件）。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位于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773号，项目环评由于历史原因，是以漳州市东湖机械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的，实际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已完成企业名称及法人代表变更，并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函（漳高环审[2019]20号）。规划用地面积10597.09m²，总建筑面积4983m²，利用原闲置厂房、办公楼、平房，另新建动力站、化学品仓库、实验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现有主要建筑为原料仓库1栋、生产车间1栋、综合楼1栋、动力站1栋，年产120吨光刻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800万，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内容及批复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的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的光刻胶废气处理设施是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实际光刻胶产生的废气经过尾气处理塔的多面球吸附后，再经过两道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环评设计实验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位于综合楼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直接通过综合楼外墙排放；

3、环评设计危废仓库位于化学品仓库内，但是为了规范管理，新增 1 个危废仓库设置于平房内，主要存放溶剂空桶。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所含污染物都为有机溶剂，因此全部作为危废处理，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的外单位处理，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水成分复杂，纳入有机废液，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外单位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过隐化池+SBR 池处理后排放，近期排入程溪[324 线木棉桥至西溪交会口河段]，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进料过程、检测过滤、装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进料搅拌、检测过滤、装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经光刻胶车间配置的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再经过尾气处理塔的多面球吸附及两道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直接通过综合楼外墙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隔声、减震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有机溶液、废显影液、废弃活性炭、过滤出的杂质、废防护眼镜、废手套、废鞋套、废防护服等废劳保服装、验

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具备三防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由于进口浓度较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27.5%-38.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电子产品制造标准要求。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限值。

3、噪声

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4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及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格式规范、内容较完整，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的建设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7 日

漳州市东湖机械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点: 光刻胶车间会议室

时间: 2020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宋里千	东湖机械	运营总监	13812538586
	李建设	东湖机械	环保主管	18551080971
	王珊	市环境监察中心	高工	13906969003
	王伟慧	漳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656058534
	吴英论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6060376
	连剑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59715256
	邓太平	华测	技术员	13105057262
	陈炳添	东湖机械	工程师	15159820861